

#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及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着力打造集群化、系统化、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各级单位和各类组织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加强和推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等特点，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。官方新媒体公众账号已成为校务公开、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，成为密切联系师生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引导校园舆论、塑造学校形象、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措施。

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。学校提倡校内各部门、学院和学生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建设必要的官方新媒体平台。

第三条 学院新媒体主要指微博、微信、QQ 公众号、QQ 工作群号等新媒体平台。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江阴职业技术学院（包括外文及其缩写）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某单位、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、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。

## 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

第四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及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、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、部门开通官方新媒体，必须填写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，对相关情况（如名称、宗旨、信息发布范围等）进行说明，明确主管领导、后台管理人员，登记表须经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开通新媒体后，应及时申请认证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发生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，应重新填写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，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，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，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，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、腾讯网关闭其帐号。

第七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，学校新媒体工作室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的信息审核发布，团委、学生处负责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，校办公室负责新媒体建设的维护、信息监控和技术支持，各系部、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新媒体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并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

第八条 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、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发展，宣传学校的发展成就，展示学校良好形象。

第九条 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。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官方新媒体发布消息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定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，各级官方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。

第十一条 新媒体用户通过官方新媒体咨询业务，相应单位、部门应及时回复。如不能即时回复，应承诺答复期限。

## 第四章 新媒体的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以学校、学校各二级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，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，建立官方新媒体的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 新媒体公众账号要以“科学发展、积极利用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原则，制定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管理规范。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。实行 24 小时监控。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，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宣传部汇报，并与新媒体开设的网站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校园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，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发生舆情危机时，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，积极疏导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；对重大事件、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，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，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，并追究主管单位、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和管理员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。建立问题解决机制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。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，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，统一发声，做好信息报告、新闻发布、澄清事实等工作，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加强新媒体协同联动。学校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在册的新媒体纳入学校新媒体工作圈，给予推广宣传、实名认证和技术支持。各级各类新媒体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新媒体发布的信息，要充分利用“互粉”，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@江阴职业技术学院，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，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，协同协作，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、动态交流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，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，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新媒体用户，依照新闻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通信管理部门、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理。

## 第五章 表彰及奖惩

第十八条 学校从 2015 年 1 月起将新媒体平台建设纳入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体系，专项考核实行加分制，上限 20 分，各学院各单位年度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加分未达到 12 分者，直接取消集体评优评先资格。考核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1、原创内容在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上推送发布，每被推送 1 次加 1 分。
- 2、统一使用官方新媒体平台进行活动宣传与现场互动，每使用 1 次加 2 分，最高加 8 分。

3、原创内容在江苏教育发布等省级以上新媒体平台发布，每条加4分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规定的新媒体建设单位，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、部门、各类组织，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宣传部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